

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預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力行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校長秀能

紀錄：林裕得

出席人員：莊德森、陳惠堂、蘇志強、鄧學仁、洪良信(代)、霍春亨、賴富源、黃月珍(代)、胡盛光、吳貫遠、溫哲彥、杜佳峰、蔡富雄(代)、朱蓓蕾、林麗珊、吳明彥、王俊元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的目的在於就本（100）年 12 月 5、6 兩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的相關工作，再進行協調、討論，並請各單位能夠全力配合，透過全校總動員的方式，完成此次校務評鑑準備事宜。

貳、業務單位專案報告：(略)

參、討論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實地訪評「相互介紹」及「學校簡報」等二項行程，除行政主管外，請學術主管一併參加。另 B 組「主管座談」行程，則俟高教評鑑中心通知後，再行轉知特定學術主管參與。
- 二、學校簡報內容應盡其完備，展現本校特色，並可適度說明本校限制，讓委員對於本校校務運作情形充分瞭解。

- 三、有關餐點準備部份，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劃安排，並注意氣候狀況，提供合宜食材。
- 四、本校接受晤談人員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)，應事先予以正面宣導，並注意應有禮節；教師部分，請教務長轉達；學生部分，則請總隊長轉達。
- 五、有關評鑑委員參訪本校路線規劃，應兼顧學科、術科及e化設備；受訪單位應以A1規格製作介紹圖表各一，內容應融入PDCA概念，且能展現特色，並清楚說明功能目的等，讓委員清晰明瞭各項業務狀況，並可節省時間。
- 六、本校各項體技教學，可適度安排評鑑委員親身體驗，以加深委員印象。靶場實彈射擊以及警察博物館參觀可列為午餐後之彈性(自願)行程。並請安排致贈評鑑委員每人乙套「警鐸」專書。
- 七、本校刻正進行之「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」、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」及「興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計畫」等三大工程，應列為展示重點。
- 八、各單位配合校務評鑑相關行政事項，請就分工部份，確實妥善規劃安排，務必讓評鑑行程嚴密周延，順利圓滿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校園環境整理事宜，請總務處即刻全面性規劃；學生總隊則負責清潔打掃工作，並請特別注意安全；各單位亦應配合宣導維護辦公處所整齊清潔。
- 二、體育類評鑑相關佐證資料，應確實準備齊全，簡報內容以及書面等資料，皆應予以充實周全。
- 三、校務評鑑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各單位應再確實檢查、充實，委員資料檢閱時，並應有本校同仁陪同，隨時提供查詢資料。
- 四、參訪路線相關設施(照明、電源開關等)應事先檢修，以利委員行程進行，並顯示本校行政效能。
- 五、相關佐證資料應能清楚明白展現本校校務運作實況，儘量以圖片、相片或表格呈現，並確實依照以下原則整理：
 - (一)資料準備應符合 PDCA 原則，內容包含：法規、實施計畫、實際執行情形、檢討。
 - (二)資料夾首頁應有目錄，標籤；且應儘可能放滿資料，並加入大量照片，以豐富內容。
 - (三)資料呈現應增加圖表（例如：整理製作統計表，利用 Excel 製作折線圖、圓形圖、直條圖等圖表）。
 - (四)教師國科會計畫應補充計畫書，包含獲得國科會補助、未獲得國科會補助但校內有補助者。

(五)國際合作資料應強化兩岸交流內容，並加入蒙古班警察警政研習班等資料。

六、資料夾完成後應先由單位主管加以檢視，秘書室彙整後，擇日進行第二次檢閱。

伍、散會(10 時 50 分)